

#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

粤航道〔2017〕647号

---

##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黄沙沥水道排水工程调整方案 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兴建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黄沙沥水道取排水工程（排水工程调整方案）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该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工程的平面位置

同意你单位对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黄沙沥

水道排水工程方案进行调整，排水工程位于黄沙沥水道左岸，排水口距电厂重件码头上游约 1300 米，排水口由原位置往上游顺延 400 米，排水管道由沿河滩埋设调整为沿堤岸架设。排水管道穿堤部分管道敷设方式不变，排水量不变。

以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施测的图比 1:500 拟建取排水工程河段（排水工程调整方案）水深地形平面图为依据，点 5、点 6、点 7、点 8、点 9、点 10、点 11、点 12、点 13 等 9 点连线为排水管轴线的平面位置（详见附件）。

## **二、航道安全保障措施**

（一）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你单位须在施工期和营运期，遮蔽射向主航道的光线，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助航标志并负责维护管理，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根据《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航标前，你单位应到中山航道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二）工程竣工验收前，你单位应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并报送工程平面位置复测资料、扫床资料、专用航标设置和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经中山航道局验收，工程建设符合批复要求后，由中山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

（三）工程建设活动不得危及航道安全。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你单位不得从事任何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三、其他事项**

(一) 工程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中山航道局负责。根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施工前 20 日，施工单位须到中山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手续，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工程施工放线、竣工验收等，应通知中山航道局派员参加。

(二) 工程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文件将自动失效。许可期限内无法开工、需要继续建设的，须在本批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书面向我局申请延期。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 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黄沙沥水道排水工程涉及航道通航有关事宜以本批复为准，其取水工程涉及航道通航有关事宜仍按我局粤航道函〔2016〕247 号执行。

(四)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行政审批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附件：拟建工程航道水深测量图（1:500）1 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中山航道局。

---

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